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68228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8日

商 标

# 美吉美克

申 请 人 吉美食品（黑龙江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兢北产业园

代理机构 北京迅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豆腐制品